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37,183,329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2,007,629.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4,425,173.62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4,573.72	8,393.05	34.15%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	3,868.80	1,566.43	40.49%

	升项目	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28,442.52	9,959.48	35.02%

注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之和。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29100223901	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78090188000084691	38,083,066.0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2980938293	10,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444000091015003140726	27,312,293.7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44350801040022268	60,0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050110203800002497	160,000,000.00
合计	-	-	295,395,359.7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付款安排，合理安排资金计划。一方面，公司“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土地及厂房系通过“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实施，截至公告日，回购尚未开始；另一方面，公司各募投项目采购的设备从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完成验收至安排付款等存在一定周期，公司需按计划划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阶段性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搭配不同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实现资金的高效滚动使用。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此举旨在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为募投项目投入提供辅助支持，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